

2023 第二季微信客户互动活动条款及细则

1. "本行"指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 "推广期"由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日。
3. 此推广计划只适用于本行零售条线个人客户。
4. 所有奖赏均不可转让、退回、兑换现金或转换其他产品或任何折扣优惠。
5. 所有奖赏之领取方法将由本行安排。
6. 本行所有员工不可获享此推广计划的优惠。
7. 本推广计划涉及的一切服务及交易记录，以本行之记录为准。任何因计算机、网络等技术问题而引致递交的资料有延迟、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本行无须负上任何责任。

推广：在线绑定有奖

8. 于推广期内，首1,500名客户成功透过"交银香港"微信官方账号完成首次账户绑定，可获得港币50元现金回赠("奖赏")。
9. "绑定"指客户透过使用经官方账号或以其他银行接纳的方式，将某一指定微信账户与银行提供予客户之网上银行服务连结的行为。
10. 每名得奖者(以身份证号码计)于整个推广期内只可获享奖赏一次。
11. 奖赏将于2023年8月31日或之前存入得奖客户于本行的单名储蓄存款账户/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内。存入奖赏的账户由本行决定。于本行存入奖赏时，得奖者必须仍持有本行的单名储蓄存款账户/支票活期存款账户且保持绑定"交银香港"微信官方账号，否则该得奖者的得奖资格将被取消。
12. 任何有舞弊或欺诈成份、虚假、其他未经许可、已取消、已退款或未入账的交易款项均不适用于本推广计划。本行将经计算机核实交易纪录，以确定客户获享有关奖赏之资格。如于本行存入奖赏后，客户被发现并不符合资格获享奖赏，本行将从相关的储蓄存款账户或支票活期存款账户直接扣除相等于所获享奖赏的等值金额而不另行通知。
13. 本行有权以其他奖赏或礼品取代上述奖赏而毋须向客户作另行通知，客户明白及接纳有关奖赏或礼品的价值或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奖赏。
14. 关注、浏览及使用"交银香港"微信官方账号及"交银香港微信官方账号服务"须受本行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条款及细则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15. 本行有权随时修改本推广计划之条款及细则、更改或终止推广计划而毋须作出任何事先通知。
16. 除客户及本行外，任何人均无权根据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推广计划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款或享有任何条款中的利益。
17.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18.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